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民治辦公室)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蕭秀貞

電子信箱：tnc2.tnc2@yahoo.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4 南市建師民字第 114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有關現行建築法、建築法師法、營造業法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4 年 6 月 20 日中市建師字第 1141500018 號函。
- 二、查 73 年修正建築法師法第 18 條，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
- 三、查營造業法第 3 條九款：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同法第 3 條十款：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綜上，監造人依法行使職權時，施工之技術指導與檢查施工安全之事務非屬監造人職權範圍。
- 四、查建築法 32 條所述之施工說明書為 60 年 12 月 10 日所修訂；營造業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發布實施並指定施工之技術與安全由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並由工地主任負責管理，設計人或監造人並未執行施工，該條文應刪除施工說明書字樣。
- 五、建築法 89 條所引述第 63 至 69 條及第 84 條之罰項皆為承造人之施工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職責，與監造人無涉，該條文應刪除監造人。

正 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 本：全國各地方建築師公會、本會會員

理事長 資國昌